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999 号万达中心 B1 栋 15 层（330038）
15/F, Building B1, WandaCenter, No.999, Huizhan Road
Honggutan District, 330038, Nanchang, Jiangxi, China
Tel: 0791-83870100 Fax: 0791-83870300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及相关议案；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通知公告》，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2020 年 5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均符合《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公司股份 152,96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6.4805%。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关于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纪建新

承办律师：

万江

承办律师：

舒梦

2020 年 5 月 22 日